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已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表揚若干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鼓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批准採納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和目標是表揚若干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鼓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

期限和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議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由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信託期」）。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而該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選定的參與者。信託期期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除待歸屬予獲選人的獎勵股份外）應由受託人出售，所有淨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匯入公司。

行政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該計劃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具最終裁判權及約束力。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以致根據該計劃進行的所有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為免生疑問，該最高數目不是每年設定的上限，而是於整個信託期間可能授予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或被沒收的任何獎勵均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根據該計劃的相關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下，用於進一步的獎勵。

任何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獲選人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1%）。

計劃運作

獎勵股份的來源

根據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受託人從公開市場（在市場上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代表獲選人持有）。

在遵守該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如果要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獲得新股份（於股份授出時發行）的上市及交易批准。

授予獎勵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根據該計劃考慮並就每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擬定的授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考以下因素：(i)合資格人士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規劃；(iv)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關於每項擬定授予，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獎勵股份的數量、相關歸屬期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歸屬條件，例如業績目標。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後，將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向獲選人授予獎勵股份。

資金來源

董事會或會不時促使及指示集團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用於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及用於其他列在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目的。受託人應不時告知董事會或授權董事已購買的股份數量和購買價格。已購買的股份及完成購買後的資金餘額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受託人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該信託基金及其產生的任何收入、現金、股息、分配和／或收益。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如有）。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表決權將有助於避免有關本公司對受託人就其根據信託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時進行影響的潛在誤解。

獎勵股份的歸屬

就任何獲選人而言，當所有向相關獲選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滿足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相關獲選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歸屬予該名獲選人。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的需求。

任何根據該計劃下授予但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屬於在授予中的獲選人本身，不得出讓或轉讓，且任何獲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讓任何其他人從任何獎勵中獲得利益，或簽訂任何協議促成以上。

獎勵的失效

如果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獲選人被認定為除外人士，或根據該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或發生任何適用於該獲選人的失效事件，相關授予給該獲選人的獎勵將自動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但仍會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根據該計劃的相關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下，用於進一步的獎勵。

限制

董事會不得授予獎勵及根據該計劃規定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a)當發生涉及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相關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按照適用法規和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後；(b)在上市規則規定下適用於本公司全年或中期業績發佈前的禁售期之間；(c)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尚未獲取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該計劃尚未授予任何獎勵。該計劃將取代公司早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將在須要時根據適用規則，在獎勵股份擬定授予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人作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獲選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並就該計劃目的而言，包括董事會所委派的委員會、其附屬委員小組或個人以管理該計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供款金額」	指	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並由董事會決定而支付或提供給信託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i)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ii)集團員工
「除外人士」	指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個別地點的居民，而根據該地點的法律是不允許按該計劃進行獎勵股份的授予和／或歸屬或轉讓有關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或受託人之意見(視情況而定)，排除有關合資格人士為符合相關地點的適用法律或規則為必要或權宜之手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供款金額或其餘下之金額；(ii)衍生自信託持有股份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衍生自出售由信託持有之股份作出的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並從而獲得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未用於購買任何股份之存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該計劃」	指 自採納日期起由董事會採用的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會不時予以修訂和補充
「獲選人」	指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就管理該計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p>指 由受託人為獲選人(不包括除外人士)根據信託所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受託人以信託為目的使用剩餘現金購買或認購的所有股份以及衍生自信託持有股份的其他股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派發的紅股和以股代息)；</p> <p>(b) 任何剩餘現金；</p> <p>(c) 任何根據該計劃規定已歸屬或未歸屬於獲選人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資產；</p> <p>(d) 所有不時代表以上(a)，(b)及(c)項的其他資產</p>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為實施該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基金
「歸屬日期」	指 就指定獲選人而言，其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於該獲選人之日期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